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石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石亚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115,2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96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股东石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石亚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2020-04-09	6.01	1,025,600	0.1966%

石亚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17	6.74	990,000	0.1897%
		2020-04-20	7.40	1,980,000	0.3795%
		2020-04-21	8.14	1,181,431	0.2264%
	大宗交易	2020-04-23	8.50	10,000,000	1.9165%
合计				15,177,031	2.9086%

1、石亚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司法划转、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自2020年4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石亚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2.712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亚君	无限售流通股	27,115,221	5.1965%	11,938,190	2.287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石亚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石亚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石亚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石亚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石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